

# 出售二手车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出售二手车合同精选篇一

### 第一条房屋基本信息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相关物品清单详见附件一。

###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 (2) 土地利用现状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以\_\_\_\_\_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 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起，乙方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 该房屋为商品房。

(四) 该房屋抵押未设定抵押。

(5) 房屋租赁条件为卖方未出租房屋。

第三条买卖双方通过\_\_\_\_\_的居间方达成交易，中介费为本合同总房款的3%，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于房屋所有权证过户至买方名下之日支付。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最终达成，已支付的代理费应全额退还。

#### 第四条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以上房价包含房屋附属设施、装修、相关物品及其他与房屋相关的权利。

(二) 买受人的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交易总价的1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_\_\_\_\_元。
2. 房屋过户至买受人名下后3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总交易价款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
3. 该房屋验收交接后3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总交易价款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五条房屋所有权转移和户口迁出登记

(1)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双方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 买受人未能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3个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全部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 出卖人应当在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30日内，向房屋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办理原户口迁出手续。出卖人未按期迁出该房屋相关户口的，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全部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第六条房屋产权及具体情况承诺

出卖人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发生产权登记或债权债务纠纷的，出卖人应当支付总房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出卖人保证已如实陈述该房屋的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相关关系，附件一所述的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随该房屋一并转移给买受人。

出卖人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毕，出卖人将保持附件一所述该房屋的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完好。

【物业管理费】 【供暖】 【水】 【电】 【燃气】 【有线电视】  
【电信】房屋交付日前发生的：\_ \_ \_ \_ \_

\_\_\_\_\_ 出卖人同意在房屋过户后10日内将出卖人已缴纳的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转移给买受人。出卖人未按期完成专项维修资金划转的，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应当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第七条房屋的交付和验收

2. 买卖双方签署该房屋附属设施、装饰装修及相关物品清单；
3. 交出家门钥匙；
4. 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的缴纳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划转；
6. 本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其他事项。

本条规定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毕。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出卖人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导致买受人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全部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1倍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有关税费的规定

1. 卖方要交税：(1) 营业税；(2) 城市维护建设税；(3) 教育费附加；(4) 印花税；(5) 个人所得税；(6) 土地增值税；(七) 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 土地使用费。(9) 短期贷款利息的预付(如有)；(10) 提前还款罚息(如有)

3. 其他税费由买卖双方各负担一半：(1) 产权调查费；(2) 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费(如有)；(3) 评估费；(4) 保险费(如有)；(5) 其他(以实际税费为准)

一方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总房价5%的违约金。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逾期交货的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向买受人交付该房屋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2) 逾期超过30日，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收到退房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全部已付款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 二。延迟付款的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2)逾期超过30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按照逾期应付款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出卖人应当将全部已付款返还买受人。

## 第11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房屋验收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买受人。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中未约定、不明确或不适用的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终止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家：

买家：

中介：

## 出售二手车合同精选篇二

乙方（买受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二)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 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2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乙方在年月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较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1期: 在年月日, 付人民币万元;

第三期: 在交付房屋之日, 付清尾款人民币万元。

每期付款, 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 第五条

- 1、甲、乙双方定于年月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 2、双方定于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 3、甲方应在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除本条第2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的总额3‰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_\_ 份。其中甲方留执 \_\_ 份，乙方留执 \_\_ 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_\_ 之日起生效。



## 出售二手车合同精选篇三

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 1、 车主名称：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 2、 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 3、 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1、 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2、 支付时间、方式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另行约定)过户手续费由方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件一)。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

卖方： 买方：

年 月 日：

## 出售二手车合同精选篇四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二手汽车买卖协议范本

卖方：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xx年x月。

行驶公里数□xx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是）出租、（）租赁、（）非营运、（）其它。

##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_\_\_\_\_万元大  
写\_\_\_\_\_万元整。

买方应于xx年9月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 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 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 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 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 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2. 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2%的标

准支付违约金。

3. 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 出售二手车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第一条鉴于甲方为扩大^v^xx^v^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需求，不断拓宽xx木门市场营销渠道，确保xx木门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v^xx木门特许经营计划^v^□

第二条鉴于乙方为^v^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xx木门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v^xx木门特许经营计划^v^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条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三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一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二条乙方保证其用于xx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xx木门系列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一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二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内xx木门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统一管理。

第一条鉴于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支持，甲方免收乙方特许经营加盟金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第二条乙方需向甲方一次^v^纳特许经营保证金元。

第三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四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v^xx木门^v^商号。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一条：乙方享有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的xx木门特许经营权。

第二条：乙方享有甲方：特许经营结算价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调整产品价格，甲方以乙方定单签定生效日为准，根据调价执行日期确认是否执行调整后价格标准。

第三条：针对乙方开店所需样品，甲方按出厂价格7折一次性收取样品货款。此部分样品额应限制在500元/营业平米以内（按出厂价格计），此后乙方购货，甲方一律按购货基准价收取货款。

第四条：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有权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六条：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一条：乙方保证承担“v^xx^v^”品牌维护，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统一形象识别；统一服务规范；统一宣传口径；统一价格策略；统一促销活动；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条：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和数量的卖场专用陈列，销售“v^xx木门^v^”产品。并保证进入甲方指定的建材超市。

第三条：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标准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四条：乙方保证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商品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五条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品牌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七条乙方保证不以“v^xx^v^”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八条乙方必须保证执行甲方指定的“v^”区域市场统一标价“v^”和“v^”销售折扣标准“v^”并执行甲方统一规划的市场促销活动。

第九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商品定单管理办法定货，并



按现款现货方式进行结算。

第十条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集团销售业务，原则上不许超出其有效经营区域，进行跨区域经营。如需跨区域开展集团销售业务，需向集团公司木门经营部申报项目，经木门经营部备案审批后，方可开展集团销售业务。

第十一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xx有关标识，停止与xx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二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回款至少在万元以上，乙方开店三个月后，每月保底销售回款至少在万元以上。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保底销售回款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

第三条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四条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五条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及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第三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条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内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二条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条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条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对因有内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应无偿组织维修，调换，对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的产品应进行有偿维修，调换。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供装修设计方案，并指导商品陈列，确保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和乙方销售。

第六条甲方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根据特许经营授权不同，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必要的安装服务工具，导购员和服务技工服装以及部分助销品和一定的广告支持。

第八条甲方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乙方业务人员，甲方有权给予直接的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三条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五条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八条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届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一条一切带有表示<sup>v</sup>xx<sup>v</sup>或与<sup>v</sup>xx<sup>v</sup>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二条若乙方违反本章第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一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xx木门特许经营运作细则》  
《xx木门特许经营运作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乙方：

签订日期：